（上接B50版）

B、现金流量指标；

C、负债比率指标：财务杠杆（A/E）等；

D、市净率指标（P/B）；

E、股息率。

本基金将结合上述指标，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质量和经营效率进行评析，为个股选择提供依据。

2）定性分析

本基金认为股票价格的合理区间并非完全由其财务数据决定，还必须结合企业学习与创新能力、企业发展战略、技术专利优势、市场拓展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水平、公司的行业地位、公司增长的可持续性等定性因素，给予股票一定的折溢价水平，并最终决定股票合理的价格区间。

根据上述定性定量分析的结果，本基金进一步从价值和成长两个纬度对备选股票进行评估。对于价值被低估且成长性良好的股票，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对于价值被高估但成长性良好，或价值被低估但成长性较差的股票，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的调研和缜密的分析，有选择地进行投资；对于价值被高估且成长性较差的股票，本基金不予考虑投资。

（3）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可以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发行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派发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在参与股票一级市场投资的过程中，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发挥机构投资者在询价、定价方面的特长，依托公司现有的投研体系的支撑，全面深入的把握上市公司基本面状况，深入发掘其内在价值，在基金合同规定的额度内，积极参与新股申购（含增发新股）、询价和配售。

本基金的新股申购投资作为债券投资的补充，将紧密依托公司现有的定量分析模型，通过统一的价值评估框架和量化管理，综合考虑发行新股的上市公司的经营绩效增长潜力和市场估值水平，以合理的价格积极参与一级市场新股发行，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回报。

4、套利策略

本基金认为虽然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证券市场的效率不断提升，证券市场参与者的素质不断提高，但目前证券市场中仍然能发现许多非有效性现象。针对市场弱有效性情况下出现的投资机会，本基金设计了丰富的套利投资策略以期获得由此类非有效性现象带来的投资收益。

（1）债券市场套利策略

1）债券回购利差套利

利用回购利率与其他债券品种收益率的差异进行套利，如用较低的回购利率连续融入资金，购入较高收益率的债券从而获取差价收益。

2）债券跨市场套利

目前我国债券市场分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有些券种是在双市场上市交易。由于市场不同可能会出现价差，本基金即可以通过转托管银行间价格便宜的债券到交易所市场（或者相反），从而获取套利价差。

3）可转债转股套利

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同于一般的企业（公司）债券，其投资人具有在一定条件下转股和回售的权利，因此其理论价值应当等于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换公司债内含期权价值，是一种既具有债性，又具有股性的混合债券产品，具有抵御价格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大的优点在于，可以用较小的本金损失，博取股票上涨时的巨大收益。可以充分运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在风险和收益上的非对称性分布，买入低转换溢价率的债券，只要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转债的公司股票价格上升，则投资就可以获得超额收益。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按照协议价格转换为上市公司的股票，因此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套利机会。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转换成股票。基金管理人在日常交易过程中，会密切关注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互动关系，恰当的选择时机进行套利。

（2）权证套利策略

1）正股+认沽权证组合套利

对于拥有认沽权证的股票，当（认沽权证+正股）的价格小于权证行权价时，买入正股同时再买入对应股数的认沽权证，将它们持有到期并将正股行权卖出就能获得无风险收益[权证行权价-（正股价格+认沽权证价格）]，若其间股价向上波动将能获得超额收益。

2）认购权证套利

基于科学精准的对上市公司相对定价分析及严谨稳健的到期风险收益灵敏度分析，在其认购权证到期前一周买入高折价认购权证通过行权卖出正股完成套利。

3）权证行权套利

权证在到期前较理论价值（如B-S价值）出现较大幅度的折价时，通过买入低估权证并行权，则可以实现折价收益。

（3）事件性套利策略

上市公司之间的收购兼并行为往往带来低风险事件性套利机会。如公司之间的要约收购。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对上述投资策略及投资组合构建流程进行非实质性的调整，此类变更不需经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328,400.00	3.13
	其中：股票	4,328,400.00	3.13
2	固定收益投资	120,002,495.60	86.71
	其中：债券	120,002,495.60	86.7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0,000.00	5.0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277,378.65	2.37
7	其他资产	3,783,117.54	2.73
8	合计	138,391,391.79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890,000.00	0.65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983,400.00	1.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907,200.00	0.6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47,800.00	0.4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328,400.00	3.14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78	宜华木业	70,000	1,037,400.00	0.75
2	002241	歌尔声学	40,000	946,000.00	0.69
3	601398	工商银行	210,000	907,200.00	0.66
4	002714	牧原股份	20,000	890,000.00	0.65
5	002400	省广股份	30,000	547,800.00	0.40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22,000.00	7.2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22,000.00	7.26
4	企业债券	109,980,495.60	79.7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20,002,495.60	86.99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082	11发展债	190,050	13,529,659.50	9.81
2	122127	11欧亚债	114,010	12,496,636.10	9.06
3	122091	11重机债	120,000	12,352,800.00	8.95
4	122132	12鹏博债	110,000	11,570,900.00	8.39
5	122784	11中兴新	100,000	10,638,000.00	7.71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中尚无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无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无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被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98,852.1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80,465.36
5	应收申购款	3,8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783,117.54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978	宜华木业	1,037,400.00	0.75	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1、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基金：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	6.22%	0.17%	1.44%	0.10%	4.78%	0.07%
2012年	6.32%	0.15%	-0.48%	0.06%	6.80%	0.09%
2013年	-5.38%	0.19%	-4.65%	0.09%	-0.73%	0.10%
2014年	19.83%	0.23%	10.82%	0.09%	9.01%	0.14%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5.55%	0.49%	5.82%	0.09%	-0.27%	0.4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今	35.15%	0.27%	12.88%	0.09%	22.27%	0.18%

2、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基金：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年	6.02%	0.18%	1.44%	0.10%	4.58%	0.08%
2012年	6.32%	0.15%	-0.48%	0.06%	6.80%	0.09%
2013年	-5.70%	0.19%	-4.65%	0.09%	-1.05%	0.10%
2014年	19.46%	0.23%	10.82%	0.09%	8.64%	0.14%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5.45%	0.50%	5.82%	0.09%	-0.37%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今	33.53%	0.27%	12.88%	0.09%	20.65%	0.18%

注：为更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运行情况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4年1月1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中债综合指数”变更为“中证全债指数”。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年5月16日至2015年9月30日）

1.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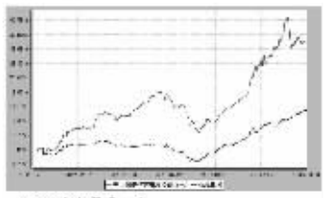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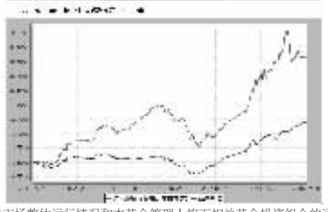

注：为更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运行情况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4年1月1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中债综合指数”变更为“中证全债指数”。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仅限C类基金份额）；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式、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5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证券交易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诉讼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上述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关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列示如下：

1. 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对“（二）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4.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5. 在“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对“（十四）基金转换”和“（十五）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中的“销售机构”进行了更新。
6. 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中的“（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部分内容，数据截止至2015年9月30日。
7. 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数据截止至2015年9月30日。
8. 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2014年5月16日至2015年11月15日期间公司及本基金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披露。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5-055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南通科技、本公司、公司：指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制造所：指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航空制造工程研究所

●中航高科：指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集团：指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协议、本协议、合作协议：指《战略合作协议》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合作项目尚需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协商签署具体的合同实施。本次战略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数控机床、航空专用装备、智能制造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发展，推动南通科技机床业务扭亏增盈和转型升级，加快航空制造及工艺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中航工业制造所与南通科技经友好协商，决定建立长期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共同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于2015年12月29日在南通文峰饭店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中航工业制造所成立于1957年7月，是国有事业单位，隶属于中航工业集团，目前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高科托管。法定代表人杨胜群，注册资本19529万元人民币。中航工业制造所是专门从事航空与国防先进制造技术研究与专用装备开发的综合性研究所，主要从事以航空武器装备制造技术为主的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和专用装备研制，为我国新型飞机、发动机研制和航空工厂的技术改造提供了大量先进制造技术和工艺装备。同时，也为国防工业其它领域，如航天、电子、兵器、交通、船舶等提供了先进制造技术。

中航工业制造所现拥有门类齐全的航空制造技术一级专业13个，二级专业48个，三级专业132个，其中特种加工、特种焊接、数控加工、数字化与柔性装配、塑性成形、机械连接、激光武器技术、无损检测等专业的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或先进，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航工业制造所资产总额28.60亿元，净资产10.88亿元；201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6034.38万元，实现净利润5893.82万元。

因中航工业制造所是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高科的一致行动人，故公司与中航工业制造所签署合作协议属于关联交易行为。本协议正式签署前已得到公司三位独立董事的认可。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合作项目尚需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协商签署具体的合同实施。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

在南通科技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成为中航工业集团所控制上市公司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以智能制造装备的制造集成及航空专用装备的加工制造为主要目标，推进南通科技机床业务转型升级和中航工业制造所技术成果转化，逐步形成南通科技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板块，经济效益和经济规模明显提升，为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创造更大价值。

（二）合作内容

1. 中航工业制造所同意优先将南通科技作为加工制造任务的外协供应商；南通科技同意承接中航工业制造所及航空工业内其他单位委托的航空零部件及配套产品的加工制造业务，逐步发展成为中航工业制造所军品业务的加工制造基地。

2. 中航工业制造所同意以技术合作、项目合作等多种形式，支持南通科技数控机床业务在技术、质量等方面的提升；南通科技同意承接中航工业制造所高端数控机床业务领域的加工制造和装配业务。双方均同意不在数控机床业务领域产生同业竞争，优先支持南通科技机床业务的发展。

3. 中航工业制造所同意以智能制造装备的加工制造为切入点，提高南通科技整体技术水平和综合制造能力，成为其智能制造装备的加工制造平台。南通科技同意进一步优化和配置资源，提高智能装备的加工制造水平，成为中航工业制造所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合格供应商。双方均同意在条件具备时，有序完成智能制造装备业务向南通科技的转移。

4. 中航工业制造所和南通科技均同意，积极探索并加快实施南通科技机床业务委托中航工业制造所经营管理的相关工作。原则上上述工作应在2016年完成。

5. 中航工业制造所同意优先将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相关科技成果和产业项目转化或转让给南通科技。南通科技同意优先转化或购买上述科技成果或产业项目。

（三）合作约定

1. 合作双方均须遵守上市公司监管、国资监管等各项监管规定，依法合规开展合作。

2. 合作双方均须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做到交易价格公允，交易过程公开公正，不损害任何第三方利益。

3. 合作双方均须按照开展合作的具体书面约定，全面诚信履约，保证合作成效，不断巩固和深化合作关系。

4. 如一方或双方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难以履行，经一方或双方书面通知后，本协议可终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双方将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合作；本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动南通科技机床业务扭亏增盈和转型升级，加快航空制造及工艺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为双方的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虽约定了合作的内容，但具体合作项目尚需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协商推进，签署具体的合同实施。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战略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因中航工业制造所是公司控股股东中航高科的一致行动人，故公司拟与中航工业制造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关联交易行为。该合作协议能推动公司机床业务扭亏增盈和转型升级，加快航空制造及工艺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定安排，待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出台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56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配套资金四方/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8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88,780,156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3.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8,994,086.72元，扣除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分配的承销费人民币19,800,000.00元后，余额人民币569,194,086.72元，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划转至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701012900192490的募集资金专户。此外，公司还发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575,512.10元，募集资金扣除各项费用后净额为568,618,574.62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9日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专项《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5)020034号）。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描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计划使用13,500.00万元投资中航复材航空产业园复合材料建设项目，使用10,051.00万元投资优材百慕生产线扩建项目，使用5,059.00万元投资优材京航骨科人体植入物产品系列化开发及生产线改造项目，使用2,570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其余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配套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配套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北京优材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北京优材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配套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募集配套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配套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一）签约各方

甲方：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12900192490，截至2015年12月8日，专户余额为569,194,086.72元（中文大写人民币伍亿陆拾贰亿玖拾贰万肆仟零捌拾陆元柒角贰分）。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或者在甲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与甲方全资子公司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优材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之间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丁方每年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戊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丁方、戊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 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和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戊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在2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丙方、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工作人员。丙方、丁方更换工作人员，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工作人员联系方式。更换工作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丁方的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0. 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配套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与优材百慕签订）

（一）签约各方

甲方：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戊方：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

（其中甲方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甲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1400238737，截至2015年12月8日，专户余额为0元（中文大写人民币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乙方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用于投资建设甲方生产线扩建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丙、丁、戊五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乙方作为甲方的控股股东和发行人，应该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全程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甲方遵守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使甲方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丁方、戊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丁方、戊方报送。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戊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3. 丁方、戊方作为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戊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戊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戊方每年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戊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丁方、戊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 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和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戊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在2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丁方、戊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丁方、戊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工作人员。丁方、戊方更换工作人员，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工作人员联系方式。更换工作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戊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戊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戊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戊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戊方的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0. 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丁、戊五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募集配套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与航材京航签订）

（一）签约各方

甲方：北京优材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戊方：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

（其中甲方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甲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1450020304 7，截至2015年12月8日，专户余额为0元（中文大写人民币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乙方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用于投资建设甲方骨科人体植入物产品系列化开发及生产线改造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丙、丁、戊五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乙方作为甲方的控股股东和发行人，应该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全程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甲方遵守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使甲方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丁方、戊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丁方、戊方报送。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戊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3. 丁方、戊方作为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戊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